

证券代码：874288

证券简称：晶易医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4年5月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5月23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为通过分配来增加收益，或者为谋求其他利益，以货币出资，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的经济行为。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制度。

第三条 投资的形式包括：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股权、不动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及其他长、短期投资、委托理财等。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原则：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以公司的战略方针和长远规划为依据，综合考虑产业的主导方向及产业的结构平衡，以实现投资组合的最优化；

（三）各投资项目的选择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模适度，要与公司产业发展规划相结合，有利于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利用。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作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七条 董事会为领导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等，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决策。

第九条 公司证券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方案、建议书、合作意向书、可行性报告、协议、合同、章程、验资证明、工商登记及向有关部门报批的资料的归档管理。

第十条 财务中心负责投资的资金保障和资金的控制管理。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 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300万的。

（二）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 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二条 除上述需要经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事项外，由董事长负责审批。对外投资事项虽在董事长对外投资决策权限范围内，但董事长认为该对外投资事项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董事长可将该对外投资事项提交董事会决策。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公司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第十四条 涉及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投资，除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外，还应遵循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由财务中心提出投资分析报告和市场分析报告，并经论证后，按权限分别提交董事长、董事会决策同意后，落实专人在公司账户上实施，并由公司财务中心对资金和账户予以监控。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短期投资，资金划拨必须经董事长签字并加盖财务印鉴。每笔交易都应打印交割单，每月底必须打印对账单，由财务人员领取或要求证券、期货公司等将交割单、对账单直接寄至公司财务中心。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长期投资，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总经理决定对外投资项目的立项；

（二）立项确定后，公司组织财务、业务、技术、法律等内外部人员组成项目工作小组负责项目的尽职调查、可行性分析、投资收益率和合作意向书、协议书的商谈起草等；

（三）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项目可行性进行审核，确定其投资的可行性；

（四）可行性方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后，按权限进行报批。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部、财务中心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终止与转让

第十八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终止对外投资：

- （一）按照投资项目（企业）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九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与公司经营方向相背离；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市场前景黯淡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公司转让对外投资时，公司总经理组织财务中心等部门履行法律手续和资产或股权转让手续。

第二十条 投资转让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权限相同。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四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二十五条 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提出初步意见，由投资决策机构决定。

第二十六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本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应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并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中心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工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公司财务中心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九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中心报送财务会计报表。

第三十一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中，“以上”、“内”，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包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符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施行。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